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業經營科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09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聯合辦公室（一）

主 席：蔡麗雪科主任

紀錄：孫明德老師

出席人員：蔡麗雪科主任、陳澤宏老師、翁英傑老師、陳寶珠老師、曾美華老師、梁雪娟老師、林彩鳳老師、王麗慧老師、許瑛翎老師、劉敏慧老師、周雅瑜老師、孫明德老師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校擬申請領先計畫，各科須提出一門科目做為特色課程，請老師們集思廣益，提案討論一門符合商經科特色之課程。並請各位老師討論以下問題：

1. 是否需要專門教室？
2. 此課程應開設幾個學期？開設在幾年級？
3. 此課程之學分數？

貳、提案討論

翁英傑老師：

以松山家商為例，開設一個學期、一學分之「行銷企畫」課程，實際授課約七到十小時。然而用七到十小時的時間讓學生寫出行銷企畫，可行性有待商確，因此建議如下：

1. 此特色課程學分數勿太少
2. 是否可與正式課程融合？

林彩鳳老師：

因本科行銷學與專題製作已搭配授課，如特色課程再開設行銷企劃，將使老師負擔更為加重。

劉敏慧老師：

以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電子商務課程為例，上課內容為網路開店、設計手法，授課時間為一年。曾詢問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老師來本校上課意願，獲肯定答覆。

許瑛翎老師：

若開設行銷企劃課程，師資來源為何？本校老師是否具備該領域專長？

蔡麗雪科主任：

就師資來源問題，曾經與致理技術學院、實踐大學老師商談授課事宜，但無下文。

綜合以上老師提案，建議如下：

1. 若由本科老師開設行銷企畫課程，專題製作與行銷學應鬆綁，以減輕老師負擔
2. 若開設電子商城課程，將進一步討論與國貿科跨科共同選修之可行性

翁英傑老師：

1. 覆議專題製作與行銷學應鬆綁。
2. 開設行銷企畫是否一定要學生完成企劃書？例如上課內容是否可討論廣告、整合式企畫行銷
3. 是否一定要開設行銷企畫？例如可開設「行銷專題研討」、「管理專題研討」。就「行銷專題研討」而言，期望老師能從行銷學領域找一塊有興趣的主題做發揮，而「管理專題研討」則範圍更廣，使老師授課內容更具彈性。

蔡麗雪科主任：

綜合以上各位老師提案，就本科之特色課程，將進行投票表決：

提案一、行銷企畫

提案二、電子商城

提案三、行銷專題研討

提案四、管理專題研討

（以上均搭配行銷學課程）

王麗慧老師：

若提案二通過，建議高三電子商務課程略過電子商城部份，以免課程重覆

叁、提案表決

第一次：每位老師 2 票

提案	投票結果
一、行銷企畫	1
二、電子商城	2
三、行銷專題研討	8
四、管理專題研討	7

第二次：每位老師 1 票

針對提案三、四再次進行投票

提案三、行銷專題研討：票數 7 票。

肆、主席結論

「行銷專題研討」，過半數通過(出席人數 12 人)，定為本科之特色課程，且該特

色課程融入在高二校定必修行銷學概論。

至於後續實際實施之班級數與跨科選修等技術層面，待教務處規劃指示後再議。

伍、散會